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4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9,283,83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66,803,5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480,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8344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791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42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姚志勇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因公务原因，华伟荣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6,124,804	99.953729	677,900	0.046216	800	0.000055
H 股	2,469,334	99.556511	11,000	0.44348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8,594,138	99.953059	688,900	0.046887	800	0.000054

1.02 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6,201,804	99.958979	600,900	0.040966	800	0.000055
H 股	2,469,334	99.556511	11,000	0.44348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8,671,138	99.958299	611,900	0.041647	800	0.000054

1.03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66,784,304	99.998691	18,400	0.001254	800	0.000055
H 股	2,480,33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 计:	1,469,264,638	99.998693	18,400	0.001253	800	0.000054

1.04 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66,784,304	99.998691	18,400	0.001254	800	0.000055
H 股	2,480,33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 计:	1,469,264,638	99.998693	18,400	0.001253	800	0.00005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0 中议案 1.01、议案 1.02、议案 1.03、议案 1.04 均为特别决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